关于城建档案入馆资料盖章认可事项

调整的通知

各项目备案单位、参建单位：

为响应国家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改革，我中心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对部分业务进行调整，调整内容如下：

1. 对已存档的项目档案中有且仅有一份的档案资料（如：施工许可证、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等）进行盖章认可，代表原件已存档，可视同原件；
2. 一式多份的档案资料（如：检测资料、评估报告等）仅对存档资料清单盖章认可，代表其中一份已在我中心存档；
3. 需盖章文件必须与我馆已入库文件内容完全一致；
4. 《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》发放之日三个月后需要盖章认可的，需持建设单位介绍信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